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下属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6.5 亿港元进一步增持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 16%或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比例上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买入及认购新发行股份等各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香港利明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规定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香港利明是否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交易对方均尚未确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筹措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增持亚美能源股票资金，公司或下属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 6.5 亿港元融资，融资主体、融资机构、融资方式的选择、融资协议签订、担保措施（如涉及公司向借款主体提供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融资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 6.5 亿港元融资。若借款主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则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申请提供不超过 6.5 亿港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融资的需要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作出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